

「市售調味水果酒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報告」

壹、查核緣起

近年來連鎖超商及量販店時常舉辦酒類促銷活動，其中主打各種季節限定口味之調味水果酒備受青睞。鑑於此等普及性高的調味酒，因酒精含量不高，為避免變質，恐有添加防腐劑(苯甲酸、己二烯酸)過量之疑慮，本處為把關民眾健康及確保酒品標示如實，遂於本(112)年4、5月間，分別赴苗栗、臺中等地酒莊及臺北便利商店、量販店及百貨公司等實體店面隨機購樣25件不同品牌市售調味水果酒；委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「酒類衛生標準」及財政部國庫署(簡稱國庫署)官網公布之酒類中相關檢驗方法進行品質檢測；標示查核部分則由國庫署及地方政府財政局(處)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協助檢視。謹就本次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提出報告。

貳、法令依據

一、菸酒管理法

- (一)第26條第1項：「酒之衛生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衛生標準。」
- (二)第30條第1項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
- (三)第32條第1項：「酒經包裝出售者，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品牌名稱。二、產品種類。三、酒精成分。四、進口酒之原產地。五、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；其屬進口者，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；受託製造者，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；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，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

者名稱及地址。六、產製批號。七、容量。八、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，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。標示裝瓶日期者，應加註有效期限。九、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。」

(三)第 50 條第 1 項：「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…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…者，除第一次查獲情形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者，得先限期改正外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其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；屆期不遵行者，按次處罰，並沒入違規之菸酒。」

二、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：「前項酒精成分容許誤差範圍除蒸餾酒類為正負零點五度以外，其他酒類為正負一度。」

三、酒類衛生標準

(一)第 2 條第 2、3、4、5 款：「酒類中甲醇之含量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」

二、水果渣蒸餾酒、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四千毫克以下。

三、葡萄酒、Tequila 龍舌蘭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三千毫克以下。

四、啤酒類、穀類釀造酒類、其他釀造酒類、威士忌、白酒、米酒、其他蒸餾酒、料理酒類、食用酒精類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一千毫克以下。

五、再製酒類中甲醇之含量，應符合所使用酒精、釀造酒或蒸餾酒等基酒之甲醇含量規定。」

(二)第 3 條：「酒類每公升中鉛之含量標準為零點三毫克以下。」

(三)第 4 條第 1 款第 1、2、4 目及第 3 款第 1、2、3 目：「酒類

中下列添加物，應符合如下規定：

一、防腐劑：

- (一) 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己二烯酸殘留量零點二公克以下。
- (二) 酒精含量百分之十八以下之食用酒類，每公升中苯甲酸殘留量零點四公克以下。…
- (四) 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己二烯酸及苯甲酸。但經證明屬製程中自然產生、原料天然存在或轉帶，且其殘留量未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上限者，不在此限。…

三、其他添加物：

- (一) 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零點四公克以下。
- (二) 啤酒類及以穀類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零點零三公克以下。
- (三) 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二氧化硫。」

參、辦理經過情形

一、前置作業

本處於本年 3 月 23 日邀集國庫署及經濟標準檢驗局召開研商「市售調味水果酒之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」會議，確認本案品質檢測依據「酒類衛生標準」及國庫署官網公布之酒類中相關檢驗方法辦理，辦理防腐劑「(苯甲酸、己二烯酸)」、「甲醇」、「乙醇」、「鉛」、「二氧化硫」等項目檢驗；標示查核則由國庫署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協助進行查核，並確認購樣樣品的容量及數量等相關細節。

二、檢驗與查核結果

本次共購樣 25 件水果調味酒，包含 4 件水果釀造酒、

6 件啤酒、1 件其他釀造酒及 14 件再製酒類，購樣地點分別為苗栗大湖酒莊、臺中霧峰酒莊、臺北市量販店、百貨公司及便利超商等實體店面。至於檢驗及查核結果情形分述如下（如附表 1、2）：

（一）品質檢測部分：全數符合規定。

（二）標示查核部分：全數符合規定。

三、後續處理情形

本處於本年 6 月 26 日邀集國庫署及臺北、新北等 5 個相關地方政府財政局（處）召開研商「市售調味水果酒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」確認會議，針對原文外文有標示營養成分但中文卻無相應標示部分，已請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改善以符合消保法相關規範。

肆、檢討與建議

建請主管機關財政部督導地方政府向消費者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
一、消費者選購調味水果酒時，應注意酒瓶上有無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

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。因本次隨機購樣 25 件酒品有 22 件均為酒精度在 7% 以下者，依法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，爰建議向消費者宣導在選購調味水果酒時，應注意酒瓶上有無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。

二、提醒消費者選購調味水果酒時注意熱量

雖然調味水果酒酒精濃度較低，但業者多會添加果汁、香料等增添風味，含糖熱量再加上酒精熱量，喝越多熱量越高，爰建議多宣導消費者選購調味水果酒時，應注意攝取不要過量，避免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。